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揭阳市顺嘉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制品不超过 200.00 万元人民币，现需要进行补充审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 2024 年度与揭阳市顺嘉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揭阳市顺嘉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揭阳市东山区山东围村道东侧

注册地址：揭阳市东山区山东围村道东侧

注册资本：5,8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塑料制品；销售化工原料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勇

控股股东：郑志勇

实际控制人：郑志勇

关联关系：股东持有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有偿、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参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讨论后确定的交易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合理的业务需要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

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当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